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5〕50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10月16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5年10月23日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微专业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和利用学校多学科优势和优质教育资源，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发展需求，探索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学校面向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设微专业教育。为保障微专业教育规范有效运行，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的通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发布“双千”计划急需紧缺“微专业”建设方向的通知》（教就业厅函〔2025〕13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一种灵活、系统的新型专业组织模式，它面向学生现有本科专业之外的学习需求，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围绕特定学术前沿、产业发展或新兴专业领域，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三条 拟开设微专业由相关院（系）（以下简称开设院（系））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和师资条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微专业设置

备案表》，经开设院（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并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开设。

第四条 开设院（系）每年根据专业办学条件确定招生计划，由教务处审核后统一发布，开设院（系）负责招生宣传等事宜。

第三章 教学基本要求

第五条 微专业课程以理论课为主，根据情况可设置实验课和校内实践环节，总学分原则上控制在 10-15 学分，每门课不超过 32 学时，学生修读年限原则上为 1.5 个学年。

第六条 微专业的教学形式为单独开班、集中授课，为了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

第七条 申请人数达到 30 人方可开课；未达到 30 人，原则上不开课。

第八条 开设院（系）应根据评教情况，安排教学质量良好及以上的教师担任任课教师，以保证微专业的教学质量。微专业授课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范围，授课教师应遵守《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课程排课及调停课管理规定》。

第九条 教师最多承担 1 门微专业课程，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计入上岗教学工作量。

第四章 修读申请

第十条 教务处于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公布开设的微专业及招生计划，面向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开展招生。

第十一条 申请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应学有余力，且符合开设院（系）提出的其他具体报名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报名申请，经学生所在院（系）、开设院（系）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统一公布录取结果。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微专业。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微专业的整体运行由校院（系）两级进行管理，开设院（系）设置专门负责人。

第十四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专业所在院（系）管理。

第十五条 各院（系）开设的微专业原则上面向本院（系）本专业以外的学生开放；若开设的微专业面向本院（系）本专业学生，则该微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不得与本院（系）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重复。

第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不允许免修与自修。

第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的考核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其中结果性考核不单独设置考试，原则上以随堂考试或结题报告等形式在课时内完成。

第十八条 微专业课程不可申请缓考，不设置补考，允许缴费后跟班重修。

第十九条 微专业课程的成绩不计入 GPA 绩点计算。微专业

课程成绩单单独制发。

第二十条 中途终止微专业学习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可将其已经获得的微专业课程学分转换为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素质教育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修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经微专业开设院（系）初审、学校审核认可后，由学校统一制作并发放微专业学习证书，微专业不授予学位。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收费标准为 150 元/学分。

第二十三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每学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在开设院（系）完成注册，并按选课课程学分完成缴费。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计划。学生在微专业课程开课两周后申请退课的，已缴学费不予退回。

第二十四条 微专业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60%、院（系）40% 进行分配。院（系）的学费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各教学环节工作的开支和教师津贴发放，具体支配方案自行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此页无内容）